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43

黎木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 2020年9月15日

判決日期 : 2021年3月23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黎木根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 CM63164A (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船長。他於2012年1月5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 25.00 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
 - 3.3 船隻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241.71 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11.14 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 7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5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他列出附圖中 17、18、19 區 (大嶼山東南、長洲至南丫島、蒲台島及以西一帶海域) 為該船在香港水域內的作業地點，担杆島為該船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與他進行兩次會面後，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記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6.2 根據在該船上工作的本地及內地人員的數目(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名)，顯示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沒有入境簽證的內地漁工操作，故此該船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於2012年11月1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由漁護署職員記錄；上訴人之後再於2012年11月9日遞交了一封信件。該申述及信件的重點包括：
- 7.1 上訴人十多年前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但近年內地漁工做約十天便請辭，不值得花時間聘請，反正水警亦不理會船上內地漁工的證件，無證的進入長洲避風塘亦沒有問題。他僱用的內地漁工都是短期的，亦沒能力支付本地漁工的人工；
- 7.2 上訴人主要在橫瀾頭、蒲台底拖網捕魚，但近五、六年該水域附近太多「火船」(即躉船的意思)，亦有挖泥船在圓角頭、蒲台底及下尾等水域挖泥，使海床再無魚蝦。再加上大陸「網艇」在香港水域落網，所以上訴人被迫到蒲台外的水域拖網捕魚；
- 7.3 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交收漁獲，主要在蒲台、橫瀾，其次在下尾底、長洲東；若太風猛，會在東口(海洋公園)交魚蝦。交收的公司都是香港的商號，主要的一間名為「肥九海鮮」；

- 7.4 漁護署於 2009–2011 年期間巡查並未發現該船在香港水域捕魚，可能只是時間上不吻合或香港水域太大。而署方的巡查時間和該船捕魚時間亦可能有所不同。有時遇上大風大浪的時間，該船也會在香港水域以外避風停泊；
- 7.5 該船一般都是在長洲入油，平均每次 21–30 桶，有單據可提供。
8. 上訴人亦同時遞交了一批漁獲交易記錄、燃油交易記錄、船舶用品現沽單、機械維修單據、相片及兩張看來由「肥九海鮮」發出但日期不明的聲明書。
9. 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只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上訴階段雙方提交的文件證據及書面理由

10.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上訴信，當中提及：
- 10.1 該船多在下尾、蒲台島、南丫島及橫瀾島一帶水域捕魚，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避風塘售賣，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將漁獲生蝦賣給「肥九海鮮」批發。以這種蝦拖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都不會到較遠海域捕魚；
- 10.2 該船馬力及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漁船根本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時間很少；
- 10.3 上訴人乃長期糖尿病患者，加上年紀日大，身體情況難以適合長時期於遠海惡劣環境下工作。

11. 上訴人及後於 2014 年 2 月 5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並進一步提供其他文件證據，包括醫療記錄及報告和魚類統營處的借貸單據等。
12.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6.1 至 6.2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2.1 雖然該船共有16次(除農曆新年外)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但仍然顯示該船一般不在或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 12.2 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銷售漁獲方式及漁工情況缺乏客觀理據支持；
 - 12.3 上訴人提交的漁獲銷售記錄由收魚商發出。因收魚商一般在內地及香港水域均有收購漁獲，他們的記錄並不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內捕獲。此外，該等記錄並不完整及清晰，無法確定部份單據所列明的賣方「肥豬」是否上訴人；
 - 12.4 上訴人沒有任何休漁期內補給燃油的記錄，顯示該船於休漁期內完全停止作業，實際上主要以內地水域而非本港水域為作業範圍。其他如購買船舶用品記錄及魚類統營處的借貸單據等均未能證明該船經常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12.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該船會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作業，月份/季節為「全年」。他在會面及口頭申述時亦表示該船會在伶仃島內外捕魚作業，顯示該船在禁拖措施生效前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與上訴人解釋「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時間很少」的聲稱不符；

- 12.6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13. 另一方面，根據統計數據，25 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 或以上。該船續航能力亦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工作小組接受這兩點是對上訴人 / 該船較有利的因素。
14. 在上訴聆訊中，代表上訴人的大律師表明希望委員會裁定該船屬於「一般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但亦指出如果委員會認為證據不足以支持這定論的話，則會退而求其次要求裁定該船為「較低類別」。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5.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雙方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在大律師引導下及接受工作小組一方盤問時所作的口頭證供；(二) 雙方法律代表的陳詞；委員會歸納出對案件較為關鍵的事實包括如下。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6. 上訴人在不同的會面記錄、申述及本次聆訊中曾就該船的作業海域提供不同的答案。
17. 在登記表格中，上訴人列出担杆島為該船在內地水域的捕魚區域，但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會面紀錄沒有提到担杆島，反而提到伶仃島。上訴人又曾經在 2012 年 8 月 7 日 (即工作小組作出其初步決定前) 的會面提及「風晴時在香港水域對開 (主要伶仃外/頭) 拖魚，風猛時則留在香港水域」，完成作業和交魚後，大陸漁工會隨該船返回長洲避風塘之內。

18. 聆訊中，上訴人曾嘗試以一些經緯度 (包括：北緯 22° 10' – 22° 20' 及東經 114° 09' – 114° 13') 及海圖說明該船的作業範圍，表示該船開始作業時先由長洲出發向東航行及「攪罟」(即開網)，到達蒲台島之後再向西返回長洲一帶，經常會經過南丫島的圓角及下尾，很少到長洲以西的水域，亦只於漁獲不足時才會離開香港水域。上訴人指描述水域的地名並不準確，經緯度才最能反映該船捕魚水域實際在那裡，但他未能合理地解釋為何在以前的會面紀錄及證人供詞中沒有使用經緯度。
19. 當委員細心比對海圖上的經緯度，發現上訴人口述的經緯度與其證供有出入：(1) 北緯 22° 20' 在香港較北的位置，橫跨如后海灣及船灣淡水湖以北等地，長洲一帶的緯度實際上是大概北緯 22° 10'；(2) 東經 114° 09' – 114° 13' 也不包含長洲附近，長洲處於東經 114° – 114° 05' 之內。
20. 上訴人亦說該船在三號風球的情況下也會「開身」(即啟動船隻或開網以展開作業)，大風時留在香港水域的好處是航道安全，因為該船很多時與一些「火船」(即盛裝易燃物品的船，如供應/運輸燃油的船) 的距離不遠，大風時可能受風力影響與「火船」觸碰，安全不受保障。但當被問到香港水域內的航道比外面的更窄、更多「火船」，在風大時應該更加危險時，上訴人只推說外面風更大，而沒有提供進一步的合理解釋。
21. 上訴人律師為他擬備的證人供詞中曾反覆出現「南海」一字，如「南海休漁期」及「南海 6 級或以上大風」(可參見聆訊文件冊624 頁)。當上訴人被盤問到「南海」一字的意思時，上訴人說他不知道。被問到出現「南海 6 級大風」時天氣算不算好，他支吾以對，只說過了伶仃島之外風就會大。根據工作小組的說法，「南海 6 級大風」相當於香港天文台三號風球的風力。
22. 總體來說，上訴人一方認為該船有 50% 以上時間留在香港水域作業，但沒有計算一年中因大風而放棄到「外海」捕魚的日子共有多少，也未能清楚指出那些大風的日子分佈在哪些月份，只提到一個月約有八至十天大風的日子。

購買燃油及冰塊、聘用漁工的情況

23. 上訴人一方接受此案沒有很多購買冰塊和燃油的單據支持，並解釋沒有冰單是因為該船很少到牛奶公司購買冰塊，在香港時一般會用香港仔或長洲附近停泊的「售冰船」以現金交易，沒有單據，每次購買 3 至 10 條。
24. 然而，上訴人在 2012 年 8 月 7 日 (即工作小組作出其初步決定前) 的會面中曾提及該船「在長洲入油、伶仃打雪」及「十多天打一次雪」。「在伶仃打雪」，與該船作業範圍主要在長洲至蒲台島一帶的香港水域此聲稱有明顯衝突。上訴人指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每天返回長洲，沒理由去伶仃島買冰，最多只是接送夥計時順便在那邊入雪，實際上摒棄了以往的說法。
25. 此外，在登記表格中，上訴人也答到每次買冰是 18 至 20 條，上訴人由律師擬備的證人供詞也是說大概一次買 20 條，用上一星期至十天。
26. 被問到既然作業範圍主要以香港水域為主，並屬於「真流船」(指即日捕獲即日銷售的作業模式)，為何要一次過買 7 至 10 日的冰塊，上訴人解釋到買入的數量取決於相關的時期內是否有很多大風的日子。
27. 上訴人提到自己曾擁有兩艘漁船，曾參與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但不肯定是該船還是另一艘，但沒爭議的是禁拖措施實施前的數年中，上訴只依賴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直接聘用的內地漁工為該船工作。

銷售漁獲

28. 上訴文件冊中有上訴人 2012 年時呈交予工作小組的單據之副本，工作小組代表在聆訊中提供了有關的正本予委員會檢視。

29. 上訴人也將一套單據的副本加在上訴文件冊中 (和工作小組一方所交的不完全一樣)，並在聆訊中提交了「正本」供委員會檢視。然而，(一) 上訴人的「正本」單據中有不少其實是副本；(二) 很多「正本」的內容與文件冊副本的內容是不吻合的，如同日期但後者多了一些價錢；(三)「正本」中有大量文件冊中沒有的單據；(四) 該份「正本」的排序非常混亂。此外，無論是工作小組呈交的正本或是上訴方呈交的所謂「正本」，均有很多沒列明年份。
30. 經委員會詢問雙方代表及重新整理後，委員開始理解買方賣方擬備有關單據時的邏輯，至少接受了有關的「正本」及文件冊中的副本沒有嚴重的矛盾及造假的跡象。
31. 上訴人解釋到銷售漁獲時，「肥九海鮮」(收魚艇) 用的單據是一式三份；他會首先在第一張寫上捕獲的魚蝦種類及各自的重量，這些描述會印在底單，然後他會保留面單，讓收魚艇的人把兩張底單及漁獲帶回「肥九」在漁市場的總部。到達後，「肥九」的老闆或其他負責人會為每一類海鮮「打價」，標明當天各類海鮮每斤的價錢，並計算總價錢，之後一份保留在「肥九」，一份送回上訴人。
32. 上訴人也解釋部分他呈交的「正本」是自己儲存的，但他在提出上訴後也有直接找「肥九」取得他們儲下的單據，然後直接交律師樓處理。他接受因單據很多沒列明年份，部份單據有可能是 2012 年之後的交易記錄。上訴人亦確認自己的花名就是不少單據上列出的客戶「肥豬」。
33. 另外上訴人在他的證人供詞中提到他交出的單據所顯示的漁獲部分只可以在香港水域捕捉，例如三點蟹、竹蝦、赤米、紅蝦、中蝦、紅蟹、九棍等等。有委員指他審視單據時沒有發現漁獲中包括「赤米」及「九棍」，上訴人解釋只是名稱上有不同，實際上舉例如單據上的「九仔」就是指「九棍」；他亦解釋「赤米」可以在西貢一帶捕獲，「九棍」則主要是用來做魚蛋的。

34. 上訴方大律師之後再補充「赤米」即是不少單據中的「生蝦仔」，工作小組沒有提出確切的說法反對。大律師也解釋到因正本單據的字體潦草，文件冊用上了由律師樓同事用電腦重新打出來的副本，在打字時可能用錯了相關的名稱；他們在計算價錢時亦有出錯。
35. 上訴方大律師認為由「肥九海鮮」發出的單據很有規律，每星期也有兩至三張，反映該船主要依賴香港收魚艇為銷售途徑。整體來說，委員會接納此陳詞。由於工作小組放入文件冊的單據是上訴人 2012 年時呈交的，按有關日期理解應有不少是 2011 或以前的單據。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36. 根據漁護署的記錄，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 (除農曆新年外)，該船在 16 個日子，一共 22 次巡查中，在長洲的避風塘被發現；當中有的在上午、有的在下午、有的在晚上，但沒有一天在休漁期內。此外，該船未曾在海上巡查被發現。
37. 在聆訊中，上訴人能在長洲避風塘的地圖中指出不同建築物 (包括垃圾站、消防局及中學等) 的正確位置。
38. 上訴人承認該船多數趁休漁期往澳門或內地維修，不在香港停泊及維修是因為船身及船槳在香港水域較易生出蠔殼，因此避風塘巡查記錄中一個休漁期內的日子都沒有。事實上，文件冊中也有文件證明該船曾於非休漁期的 2010 年 9 月、10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2 年 11 月在澳門進行維修。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9. 委員會審慎考慮了本案的證據：

- 39.1 該船的大小與近岸蝦拖的特性相符，其續航能力亦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39.2 上訴人能呈交多張日期頻密的「肥九海鮮」銷售單據，經解釋後委員會並沒有發現當中有嚴重的矛盾或造假的跡象。這些單據可證明該船在2011年間有不少交易，在該年中有穩定的作業時間。另須一提文件冊中沒有單據是休漁期內發出，和上訴人指該船多數趁休漁期往澳門或內地維修吻合；
- 39.3 同樣地，長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也和上訴人趁休漁期往澳門或內地維修的說法吻合。16次非農曆新年及非休漁期的巡查記錄，加上「肥九海鮮」的銷售單據，反映該船有一定數量的作業日數以「真流」模式作業，捕魚賣魚後返回長洲休息；
- 39.4 就是該船的捕魚作業主要在伶仃一帶的內地水域進行，因伶仃與長洲距離不遠，在全年至少有16次從長洲「開身」或在那裡休息的基礎之上，該船理應能跨越10%的門檻；
- 39.5 委員會亦考慮到該船雖然主要以「非過港」內地漁工協助作業，但根據以往的決定，委員會相信有不少漁民會使用非法員工在香港水域內作業，這一因素不足以反駁該船最少屬「較低類別」；
- 39.6 另外委員會亦對上訴人及他的太太在相關時段內在香有定期的醫療檢查給予比重。
40. 基於上述各點，委員會接納該船在相關時段內有超過1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是「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

41. 上訴委員會曾經考慮應否將該船定為一般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在完整地審視所有證據後，委員會認為該船未達到一般類別的要求：
- 41.1 首先，「肥九海鮮」的單據只能證明該船在相關時段內有作業，而不能直接證明該船的作業範圍及交收地點。聆訊中，上訴人就該船作業地點作出的解說並不理想，特別是經緯度的部份，亦和他以往在文件提出的說法有多項矛盾之處。他也刻意淡化該船和「南海」(即內地水域的南中國海) 作業的關係；
- 41.2 其次，上訴人沒有為該船申請「過港漁工」配額，總的來說長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風險必然較大，應有更多的時間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
- 41.3 該船購入冰塊和接送漁工的地點均是伶仃，更加證明就算上訴人鋌而走險在相關時期於香港水域內以非法漁工作業，在內地水域捕魚的時間必然較多；
- 41.4 上訴人於休漁期選擇在內地或澳門維修該船，證明了該船和香港的聯繫性較低。
42. 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本上訴，並裁定該船為較低類別的近岸拖網漁船。根據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分攤準則及計算方法，上訴人應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應為港幣 \$1,954,738 元 (港幣 \$828,870,000 元 x 0.002358317)。該筆款項須馬上繳付。

個案編號： CC0043

聆訊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簽署)

麥樹麟博士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許肇礎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一方

上訴人黎木根先生

證人盧金妹女士

黃子元大律師

張元輝先生 (鄭陳律師行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一方

嚴浩正先生，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羅頌明大律師